

基亚索事件（1977 年）与瑞士反洗钱法的诞生 ——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977 年 4 月 14 日，总部位于苏黎世、瑞士三大银行之一的瑞士信贷银行（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发布了一份简短的新闻公报，由此引发了战后瑞士影响最为深远的银行丑闻。其位于提契诺州南端边境小镇基亚索（Chiasso）的分行，多年来一直将意大利客户的储蓄输送至一家名为 Texon 的列支敦士登公司；分行经理们将这家公司当作自己的银行来经营，游离于阅兵广场（Paradeplatz）总行的账目之外。数周之内，损失已以数十亿瑞士法郎计。执行董事会主席辞职，分行经理们被羁押，瑞士国家银行安排了一笔备用信贷以安抚市场。这一事件终结了战后人们的一个假定，即瑞士大银行的声誉是一项可以自我维持的资产。

基亚索事件之所以对本书至关重要，在于其法律上的后续影响。在事件披露后不到三个月内，瑞士国家银行与瑞士银行家协会便签署了一项关于银行接受资金时应履行的尽职调查的协议。该协议要求银行识别其客户以及托付给它们的资产的受益所有人。它还禁止银行积极协助资本外逃和逃税，并设立了一个私人仲裁机构来惩处违规行为。这项协议经多次修订，至今仍以其 2020 年版本有效，是瑞士第一项后来被世界称为“了解你的客户”（know-your-customer）的规则。由此出发，一条直线经由 1988 年的 Kopp

基亚索事件（1977 年）与瑞士反洗钱法的诞生——概述与总结

事件和 1990 年新设的刑事罪名，通向 1997 年的《反洗钱法》，并通向如今主导苏黎世各银行日常工作的那些机构：合规部门、自律组织以及瑞士洗钱举报办公室（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 Switzerland）。

本章沿着这条线索，从 1977 年一直追溯到 21 世纪初。本章首先论述基亚索事件本身、其运作机制及其对瑞士信贷银行和瑞士国家银行的影响。随后考察 1977 年的尽职调查公约及其独特的法律性质、迫使立法机关采取行动的 20 世纪 80 年代政治与刑事丑闻、1990 年和 1994 年的刑法条款，以及 1997 年的《反洗钱法》。另有一节专门讨论从 Marcos 到 Abacha、Montesinos 和 Duvalier 的重大独裁者资金案件；在这些案件中，苏黎世检察官和苏黎世银行扮演了主要角色，瑞士也借此建立起一套少有金融中心能够比肩的资产返还实践。本章最后讨论瑞士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中的地位，以及这一时期留给苏黎世的遗产。现行洗钱法律，包括其 2009 年以后的修订和最新改革，在本书第一编中论述。外国客户银行保密的终结则是 G 编的主题。

1 结论

基亚索事件起初是一个分行经理在瑞士信贷银行的阴影下自建银行的故事，最终却成为瑞士反洗钱法的奠基性事件。这起丑闻使该银行损失远超十亿瑞士法郎，也使其执行董事会主席丢掉了职位。它促使瑞士国家银行安排了一笔三十亿瑞士法郎的备用信贷，并让银行业认识到声誉不能被视为理所当然。其最持久的影响是 1977 年 7 月 1 日的尽职调查协议。凭借这项协议，瑞士在客户身份识别和受益所有权声明成为国际标准的多年之前便已将其引入。联邦最高法院于 1983 年确认，该文书是私法上的合同，从而为自律提供了一种后来的立法可以在其基础上发展的法律形式。

下一阶段由犯罪和政治所推动。“黎巴嫩关联”（Lebanon Connection）案揭示，毒品资金正通过货币兑换商和贸易公司流入瑞士银行。Kopp 事件则表明，这一问题已触及联邦政府。议会的回应是《刑法典》第 305bis 条和第 305ter 条，于 1990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及 1994 年的第二揽子立法，增设了参与犯罪组织罪和举报权。1997 年 10 月 10 日的《反洗钱法》将尽职调查义务和举报义务扩展至整个金融业。它设立了自律组织、监管机构（Control Authority）和洗钱举报办公室。瑞士自 1989 年 FATF 成立之初即参与其中，其立法紧随国际标准，同时保留了自律这一独特要素。

在这些规则之外，瑞士还建立起一套返还被推翻统治者资产的实践。1986 年冻结 Marcos 账户、联邦最高法院 BGE 123 II 595 号判决，以及 1998 年向菲律宾返还 6.83 亿瑞士法郎，确立了这一模式。Abacha 案暴露了苏黎世和日内瓦银行的缺失，但也促成了当时规模最大的资产返还。Montesinos 案展示了举报系统与苏黎世检察官从第一份可疑交易报告到资金移交的全程协作。Duvalier 案则迫使议会在司法协助失效的情况下为没收建立法定依据。通过其银行、检察官和法院，苏黎世处于大多数这些发展的中心。如今在这座城市雇用了如此多人员的合规行业，正是一起始于提契诺州一家边境分行的丑闻的长期后果。

2 五句话概要

1. 1977 年的基亚索事件中，瑞士信贷银行的一家分行通过列支敦士登公司 Texon 输送了约 22 亿瑞士法郎的意大利外逃资本，并造成远超十亿瑞士法郎的损失，这是战后时期最严重的瑞士银行丑闻。
2. 其持久的法律后果是瑞士国家银行与瑞士银行家协会于 1977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尽职调查协议，该协议引入了客户身份识别、受益所有人声明和私人制裁，并以 VSB 20 的形式延续至今。

基亚索事件（1977 年）与瑞士反洗钱法的诞生——概述与总结

3. “黎巴嫩关联”案和 1988–89 年的 Kopp 事件，加速了《刑法典》第 305bis 条和第 305ter 条中洗钱罪和欠缺注意罪的通过，二者自 199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 1994 年得到补充。

4. 1997 年 10 月 10 日的《反洗钱法》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通过自律组织、联邦监管机构和洗钱举报办公室，将尽职调查义务和举报义务扩展至整个金融业。

5. 在 Marcos、Abacha、Montesinos 和 Duvalier 等案件中，苏黎世的检察官、法院和银行发挥了核心作用，这些案件使瑞士成为资产返还领域的领先实践者，并使合规成为苏黎世金融中心的标志性职业之一。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chiasso-1977-and-the-birth-of-swiss-anti-money-laundering-law-overview-and-summa